

陳樹渠紀念中學

Chan Shu Kui Memorial School

COPY

學校通告編號：S15/16~049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評估安排

敬啟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按考評局的「申請指引」要求，所有申請均須附有於考試前四年內，由註冊醫生或合資格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撰寫的心理評估，以證明考生有特殊需要。

由於評估需要於學生十五歲半前完成，且進行評估需時，故學校現建議 貴家長適時安排 貴子弟接受評估，為未來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作好準備。家長可參考以下可提供評估的機構，安排評估事宜。

機構	機構資料	電話
聯合情緒健康教育中心	九龍牛頭角道 55 號利基大廈 A 座二樓 http://www.ucep.org.hk/index.php?section=childintel	23493212
新領域潛能發展中心	香港九龍佐敦西貢街 20 號志和商業大廈 7 樓 http://www.nhdchk.com/index.php	24990896
博思會	九龍土瓜灣盛德街 44 號地下 或 新界沙田顯徑邨顯富樓地下 http://www.pathways.org.hk/tc/index.php	28701377 31052311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3 號四樓 http://counselling.bgca.org.hk/profession.html	25202950

註：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本校絕無任何利益關係。家長可自行決定或尋找其他評估機構。

如欲進一步了解考評局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考生所提供的特殊服務及申請程序，請瀏覽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0 0241 與蘇淑敏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2015 年 10 月 5 日



林宛君

林宛君校長 啟

回 條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評估安排

敬覆者：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S15/16~049）內容，業已知悉。

此致

陳樹渠紀念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簽 署：_____

- 負責老師：蘇淑敏主任
- 最後交回條日期：10 月 8 日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